

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鸿祥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1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及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果、2018 年发展计划与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，包括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《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7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在审议时，由于涉及股东徐鸿祥、魏宝芸，而徐贇进与徐鸿祥系父子关系，徐贇进与魏宝芸系母子关系，杭州贇斐投资管理有限

公司系徐鸿祥与徐赞进共同控股的公司，故徐鸿祥、徐赞进、魏宝芸、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合计持股 17,351,400 股）在投票时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2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建平律师、彭红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